

苗栗縣苗栗地政事務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發文字號：苗地一字第 1130008529 號

主旨：公告齊佳建設有限公司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事項。

依據：土地法第 55 條、第 58 條、第 59 條及土地登記規則第 53 條、第 72 條、第 73 條、第 84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申請登記之建築改良物標示清單如表列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十五日(自民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起，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4 日止)(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八條規定)。
- 三、建物權利關係人如有異議者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，以書面向本所提出異議。
- 四、公告期滿，無人異議，即確定產權依法辦理登記。

公告標示清單：

建物坐落				建物門牌	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	權利人	收件字號	
市鄉	段	小段	地號					年	苗新資字號
公館	齊佳		590-3	苗栗縣公館鄉玉泉村 2 鄰玉泉 83-2	272.03	1/1	齊佳建設有限公司	113	1810
公館	齊佳		590-2	苗栗縣公館鄉玉泉村 2 鄰玉泉 83-6	264.36	1/1	齊佳建設有限公司	113	1810
公館	齊佳		590-1	苗栗縣公館鄉玉泉村 2 鄰玉泉 83-5	272.03	1/1	齊佳建設有限公司	113	1810
公館	齊佳		590-6	苗栗縣公館鄉玉泉村 2 鄰玉泉 83-3	272.03	1/1	齊佳建設有限公司	113	1810
				(以下空白)					

主任鄭月雲

裝

訂

線